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固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9,312元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，嗣原告追加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之保險。依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，遺產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779,27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11,709元（ $13,779,272 \times 2/5 = 5,511,70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64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9,312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揭追加請求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遺產項目	核定價額（新台幣）
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88,428元
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466,000元
3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312,038元
4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35,343元
5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613,890元
6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75,326元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不動產、存款及投資總額		12,188,247元
		總計13,779,272元